

证券代码：838667

证券简称：东方远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贾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9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穆林、吴伟华因公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赵开卫、陈彩云因公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和兴业证券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并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与大同证券充分协商，公司和大同证券一致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读到协议，并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

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说明报告》对督导协议解除原因、解除后的安排以及解除督导协议是否对公司产生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说明，全体股东对前述事项作了认真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拟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请，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